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《关于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黄浩、叶静、尹湘艳、陈静、陈斌、刘类骥、邹涌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止2021年4月11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告知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减持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
黄浩	集中竞价	——	——	0	0.00%
叶静	集中竞价	2021.1.18	28.18	7,600	0.00%
尹湘艳	集中竞价	2021.1.18	28.05	20,000	0.01%
陈静	集中竞价	——	——	0	0.00%
陈斌	集中竞价	2021.1.25	25.23	30,000	0.01%
刘类骥	集中竞价	——	——	0	0.00%
邹涌泉	集中竞价	2021.1.14	27.30	37,400	0.02%
		2021.1.15	27.30	13,500	
		合计	27.30	50,900	

注：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
黄浩	合计持有股份	1,474,594	0.71%	1,474,594	0.7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32,499	0.16%	368,649	0.1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42,095	0.55%	1,105,945	0.53%
叶静	合计持有股份	424,744	0.20%	417,144	0.2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0,349	0.04%	98,586	0.0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44,395	0.17%	318,558	0.15%
尹湘艳	合计持有股份	1,994,078	0.96%	1,974,078	0.9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48,795	0.22%	478,520	0.2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545,283	0.74%	1,495,558	0.72%
陈静	合计持有股份	2,060,378	0.99%	2,060,378	0.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5,095	0.25%	515,095	0.2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545,283	0.74%	1,545,283	0.74%
陈斌	合计持有股份	1,821,368	0.88%	1,791,368	0.8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7,060	0.13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544,308	0.74%	1,791,368	0.86%
刘类骥	合计持有股份	2,034,378	0.98%	2,034,378	0.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89,095	0.24%	508,595	0.2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545,283	0.74%	1,525,783	0.73%
邹涌泉	合计持有股份	1,202,313	0.58%	1,151,413	0.5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1,851	0.05%	249,678	0.1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00,462	0.53%	901,735	0.43%

注：1、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，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。

2、限售股变动系2021年高管锁定股按75%重新计算所致。

3、因个人原因，陈斌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离任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，陈斌先生终止此次减持计划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已按照规定对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黄浩、叶静、尹湘艳、陈静、刘类骥、邹涌泉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

2、陈斌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终止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2日